

余某在银行工作期间，将600余份客户信息卖给同行。这些信息最终被用于办信用卡，并被透支200余万元。昨天，西城法院当庭以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余某有期徒刑1年，罚金2000元。

余某说，从2010年4月起，他到平安银行信用卡中心工作。检方指控，2010年4月至2011年底，余某将在工作中获取的600多份客户信息出售给他人，每份50元，总计获利3万余元。

一名从余某手中买信息的银行职员说，2010年上半年，余某说他有很多客户信息，可以帮忙办理信用卡。这名银行职员从余某手中买了270余份客户资料。此后，该银行其他工作人员也找余某买信息。据悉，该银行给员工下达办卡任务，完成一张奖励50元，完不成扣钱。银行职员为了不扣钱，干脆用50元买一份个人信息。

据公诉人介绍，数百张被冒名办理的信用卡最终失控，流入他人手中频繁被套现，给发卡银行造成200余万元的损失。发卡银行提交的证据显示，银行在某一天发现有50余张信用卡通过ATM机频繁套现，经调查，竟有数百个关联账户信用卡存在套现情况，均为该行14名员工办理。经询问，这些人都是从余某手中购买客户信息，并违规办卡。

2012年7月23日，余某被抓，此时他已经离开平安银行。案发后，余某积极退赃。